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86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彭筠皓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17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係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而本件異議人遲至於115年3月2日始提出異議，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依首開規定，顯逾法定不變期間，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